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土耳其*：决议草案

S-27/...

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上述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

回顾大会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和第三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最新案文¹，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紧急派遣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查证近期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还回顾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1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将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至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

又回顾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²，

强调各国负有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注意到区域组织在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 A/72/439/Add.3(即将发布)。

² S/PRST/2017/22。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近期在缅甸特别是若开邦以及克钦邦和掸邦北部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包括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³和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⁴；欢迎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为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6 月至 7 月、2017 年 1 月、以及最近于 2017 年 7 月访问缅甸部分地区提供便利，并重申特别报告员对于通行限制的关切，

欢迎实况调查团 2017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访问孟加拉国之后编写的 2017 年 2 月 3 日题为“2016 年 10 月 9 日以来逃离缅甸的罗辛亚人专访”的快报，以及 2017 年 9 月的“人权高专办快速反应特派团访问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任务报告”，

感到震惊的是，联合国系统的声明和报告指出，得到非国家行为方协助的安全部队在若开邦有计划、有针对性、蓄意实施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过度使用武力、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包括处决儿童)、性暴力(包括强奸)、滥用武器和放置地雷、毁坏财产、破坏生计和未来、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袭击礼拜场所和宗教不容忍；这些行为导致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表明极有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

承认迫切需要恢复法律和秩序，重建和平与安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处于弱势的个人)免遭任何伤害或报复行为，

极为震惊的是，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8 月在若开邦爆发的暴力行为致使数十万罗辛亚平民流落到孟加拉国，使流离失所的罗辛亚人总数达到 60 多万，其中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他们加入了数年来历次为逃离缅甸的暴力行为从缅甸流落至孟加拉国的几十万罗辛亚人，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被迫逃往孟加拉国的罗辛亚人中近 60%为儿童，其中大量儿童无人陪伴、与家人离散或者是孤儿，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罗辛亚人特别是罗辛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就世代居住于此，除缅甸之外无其他归属，但却因 1982 年颁布的《公民法》丧失国籍，自此以后在获得教育、卫生保健服务和生计方面受到各种限制；特别指出不赋予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人以公民身份和相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属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欢迎缅甸政府组建若开邦事务咨询委员会，由科菲·安南担任主席，咨询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8 月提交了最后报告⁵；还欢迎缅甸政府承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解决造成若开邦当前局势的根本原因，

³ A/HRC/34/67。

⁴ A/72/382。

⁵ 若开邦事务咨询委员会，“为若开人民争取和平、公正和繁荣的未来”(2017 年 8 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rakhinecommission.org/app/uploads/2017/08/FinalReport_Eng.pdf。

注意到缅甸政府已设立由副总统吴敏瑞领导的调查委员会；鼓励缅甸从速公布关于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可靠、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若开邦中部发生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进而导致暴力，包括助长族群间紧张关系的行为；呼吁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公开谴责任何煽动仇恨、紧张关系或暴力的行为，以打击此类行为；欢迎缅甸政府努力促进国内不同信仰间的对话，

注意到缅甸在积极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事态发展，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及打击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本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中体现的问题，

又注意到孟加拉国和缅甸近期缔结的双边文书“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乡协议”，

深为关切当前不与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人道主义行为方)合作的氛围，主要表现为：政府限制它们进入若开邦北部；当地暴民近期企图阻止将紧急援助送达有需要的民众；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在若开邦仍然受到限制，而且罗辛亚族群在获得援助方面受到歧视，

感到震惊的是，罗辛亚人大量涌入孟加拉国造成严重影响，体现在对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压力，以及与该族群可能接受激进思想转而使用暴力有关的不安定因素，

高度赞赏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即使在艰苦条件下也能慷慨解囊，向被迫流离失所的罗辛亚人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深为关切的是，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在若开邦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约 12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被关在营地内，绝大部分人无法维持生计，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2 号决议中设立了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并在第 36/115 号决定中延长了调查团的任务；深为关切的是，缅甸政府不与实况调查团合作，不准调查团通行，从而妨碍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开展独立、公正和可信的调查，

1. 强烈谴责据称在缅甸境内尤其是若开邦实施的有计划、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对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此类行为；

2. 谴责 2017 年 8 月 25 日对缅甸警察和军事哨所实施的袭击，以及对安全部队的一切暴力行为；强调若开邦和缅甸其他地区面临的挑战只能通过和平途径加以解决；

3. 呼吁缅甸政府确保缅甸所有人的权利、包括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受到保护；

4.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族群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商业建筑和住宅遭到破坏，并为重建已损毁的设施提供便利；

5. 呼吁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就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对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实施的此类行为，为受害者伸张正

义，全面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为此促进全面、透明和独立地调查所有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

6.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出现普遍存在强奸和轮奸等性暴力的指控，要求调查这些指控，对责任人予以追究，确保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包括遭受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杀戮和其他攻击的受害者能够获得长期保健服务和社会心理支助；

7.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允许实况调查团、其他人权机制和联合国机构不受限制地通行，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联系联合国及其他人权实体并与其沟通，而不会面临报复、恐吓、攻击或其他任何骚扰，也不会有这方面的顾虑；

8.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在若开邦北部仍然受到严重限制，在若开邦其他地区也难以预测；

9. 注意到缅甸政府和人道主义机构已采取初步措施向若开邦境内的个人提供援助，促请缅甸政府准许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行为方，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人道主义援助和灾害管理协调中心等区域组织，全面、立即、安全、无条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为缅甸各地特别是若开邦境内(包括若开邦北部和中部)所有受到影响的人员和社区开展需求评估，并恢复提供挽救生命的基本人道主义援助；

10. 高度赞赏孟加拉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下，为躲避暴力的人提供安全和援助；鼓励孟加拉国政府继续上述努力，直到缅甸的局势有利于这些躲避暴力的人安全、自愿、可持续、有尊严地返回；

11. 促请缅甸政府立即处理诱发大规模流离失所的因素，包括缺乏安全和保障的问题，恢复粮食安全，提供维持生计、融入社会的机会和公共安全，并确保尊重若开邦北部罗辛亚人的人权，以便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在缅甸的原籍地，为此确保他们的人权包括行动自由受到充分尊重，创造适当条件使其能够重返家园、恢复生计并创造收入，而不会怀有恐惧、遭受歧视或限制；

12. 呼吁缅甸政府与国际伙伴一道，并依照国际法，确保所有流离失所的罗辛亚人，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缅甸的故土，并确保返乡者的人权；

13. 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启动进程，设定时限，迅速核查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身份，为许多没有身份证件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方便；

14. 欢迎缅甸政府公开承诺在最大程度上执行若开邦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促请缅甸政府迅速并充分执行这些建议，以便在若开邦达成和解，启动对所有族群意义重大的包容性发展进程；注意到缅甸设立了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安置和发展联盟项目；

15. 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向缅甸政府提供支助，包括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执行若开邦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采用包容、透明的公民身份核查程序，向非公民提供证件，使其能够平等获得教育、保健等基本社会服务和行动自由，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促进族裔间和谐，逐步实现持

久的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造福全体人民；呼吁缅甸政府允许此种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通行；

16. 鼓励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相互依存和责任共担的精神，继续协助孟加拉国向被迫流离失所的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返回在缅甸的原籍地，并协助缅甸向若开邦所有流离失所族群中受影响的成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弱势地位；

17. 呼吁缅甸政府解决罗辛亚危机的根本原因，包括解决罗辛亚人无国籍的问题，确保他们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和相关权利，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为此修订 1982 年《公民法》以保证其符合普遍公认的原则，依据以往的人口普查和其他数据通过公开、快速、自愿和透明的全国性核查程序恢复罗辛亚人的公民身份，不让任何人得不到登记，也不要妨碍他们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基本社会服务，若出现任何异议，由独立的国家观察员和国际观察员处理，以确保透明和问责；

18. 又呼吁缅甸政府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任何煽动仇恨或暴力的行为，为此公开谴责此类行为，根据刑法对实施此类行为者追究责任；肯定缅甸政府努力促进国内不同信仰间的对话；

19. 鼓励进一步努力促进不同族裔不同信仰间的对话，以缓和紧张局势，促进缅甸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处；

20. 呼吁缅甸政府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应其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们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在与罗辛亚人人权状况有关的范围内切实履行职责；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跟踪有关罗辛亚人人权状况的进展情况，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第四十一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向理事会口头通报最新情况然后进行互动对话，以期通过充分执行本决议和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在三年内达成全面解决危机的办法；

22. 又请高级专员就目前的状况编写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与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程度和准许通行的状况、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关于若开邦罗辛亚人人权状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有关今后行动方向的建议，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介绍这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